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柯尊友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詹伟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初次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1 月 3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议案》；
- 4、《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报告》；
- 5、《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

- 6、《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
- 7、《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三）2016 年 5 月 10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初次审议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初次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六）2016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议案》；
- 4、《关于批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2016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2016年10月20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半年报的审计工作,对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同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审计部工作进行评价,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层恪守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同时在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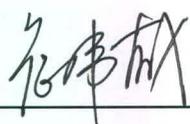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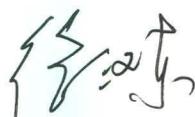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詹伟哉



徐汉东



柯尊友

2017 年 4 月 15 日